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伦春自治旗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鄂伦春中学信息化建设项目(三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凯米佳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

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鄂伦春自治旗教育体育局

我公司声明我公司为微型企业，我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.1633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.871378 万元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江苏凯米佳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

江苏凯米佳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2025-04-19 16:26:54

小微企业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注册

登录

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江苏凯米佳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有民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803MA225T3R9J	注册资本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	批发和零售业	
成立日期	2020年08月10日	行业	文化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更多企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政府网站 找错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